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，提高管理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五洲新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，其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以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“化工产品生产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”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定重新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6 日